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1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 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0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358,368.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57,699.86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305,005.39 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121,074.18 元。

2.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03,756,138.69 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1.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近三年公司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60,358,368.93	0	0	0	0	0
2019年	0	-517,525,017.23	0	105,268,300.90	20.34%	105,268,300.90	20.34%
2018年	0	143,901,555.62	0	44,748,476.50	31.10%	44,748,476.50	31.10%
合计	0	-313,265,092.68	0	150,016,777.40	47.97%	150,016,777.40	47.97%

公司最近三年共实现净利润-313,265,092.68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4,421,697.56元。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补充公司各类业务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经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尚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